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芃仔  
電話：02-85902422  
電子信箱：penche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4字第1100128232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00128232D\_doc11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00128232D\_doc1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以勞動關4字第110012823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4科)(均含附件)

